

更正公告

我局于2022年9月9日发布的宣区自然资规告字（2022）13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中，有内容须更正如下：

1. 本次公开出让的陆宗地块均设有底价，采用增价方式应价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2. 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特此更正

联系电话：19156363008

宣城市宣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年9月9日

